

同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同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重要提示

1.同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8月10日证监许可[2021]2836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管理人为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为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

3.本基金类型为混合型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4.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代码为014938,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代码为014939。

5、本基金自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4月8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进行公开发售,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五、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之“(三)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不设募集目标上限。

7.本基金A、C两类份额均按照人民币1.00元的份额初始面值发售,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为1.00元/份。

8.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销售网点(指代销网点和直销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10.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受理开立基金账户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的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登记机构将于基金账户开卡申请次日1个工作日对投资人的开户申请进行确认。投资人的开户申请成功与否及账户信息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位投资人只能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于办理开户,投资人可以凭该基金账户在所有销售本基金的网点办理认购,投资人在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11.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阻碍。

12.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款项。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3.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4.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下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1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同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和《同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发售,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tongtaiamc.com)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信息,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

16、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在本公司网站及时公告。

17.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30-1666咨询,也可拨打销售机构的客服热线咨询认购事宜。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长期平均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发售公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19、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同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同泰产业升级混合A/同泰产业升级混合C
基金代码:014938/014939
2.基金类型:混合型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00元人民币

6.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7.认购的限制

(1)本基金在各销售机构网点认购申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最低追加认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在不高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的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2)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认购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可能有导致投资人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8.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募集规模:本基金不设募集目标上限。

10.募集期间安排

本基金自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4月8日进行发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11.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平台。

(2)代销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营业网点,将另行公告。

12、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A类份额的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1.20%
100万≤M<200万	0.80%
2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元

备注:M为基金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收取认购费用。

(2)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方法

a.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

i.适用于比例费率的情形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ii.适用于固定费用的情形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1.20%,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0%)=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50.00)/1.00=98,864.23份

b.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

若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00份

(3)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3、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4、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一)直销网上交易平台

1.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网址:https://etrade.tongtaiamc.com/kdt,目前已开通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东发展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等支付渠道。以上支付渠道支持的银行卡均指银行借记卡,信用卡等借记卡不支持购买本基金。

(1)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但认购金额受相关银行卡单笔认购金额和日交易金额限制,具体参照本公司网上交易限额提示。

(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7*24小时受理(17:00以后的认购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期间的认购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3)开户及认购程序

持有上述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开户手续,并通过同泰基金网上交易平台进行本基金的认购,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tongtaiamc.com)上的《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本公司网上交易咨询电话:400-830-1666(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二)直销柜台

1.直销柜台针对本基金发售仅开放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申请,原则上不接受个人投资者委托。

2.机构投资者若(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周一至周五9:00-17:00(周六、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具体以直销柜台规定为准):

a.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复印件)(相关证件在有效期内);资产管理人(以管理的投资组合名义自行办理)企业业务的,需提供资产管理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相关证件在有效期内及监管部门下发的关于投资组成的批复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b.填写的《同泰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非法人机构设立的产品开立基金账户,填写的《同泰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投资者)》,经办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c.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d.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印鉴卡》一式三份;

e.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同泰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原件)(适用于选择“传真业务”事项);

f.填写完整《开放式基金认购(申)业务请求》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授权经办人签字;

g.预留关联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包括《银行开户许可证》,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银行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h.法人代表加盖公章的公章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i.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风险提示函》;

j.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机构接收居民身份证声明文件》;

k.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控制人授权委托书(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l.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

m.完整并加盖公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n.经办人(加盖机构公章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o.非法人机构设立的产品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监管单位对该产品的批文或备案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p.签署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函及投资者确认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若客户的风险等级与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则签署《风险不匹配提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2)认购资金的支付

以银行转账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如下:

户名: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00002012920065060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584002016

投资者若因未在上述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认购申请(具体以直销柜台规定为准):投资者开户时可办理认购手续,并需提供下列资料:

a.填写完整并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直销交易申请表》(原件);

b.认购资金已划出的有效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原件

及复印件(投资者划付的认购资金在办理认购手续时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批文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基金直销资金专户。若认购资金在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当日未到达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该笔交易无效。

3)在基金登记机构划付为无效认购后,投资者可以就已到账资金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划款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4)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中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三、代销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在各代销渠道的开户及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渠道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四、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五、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1层
法定代表人:马俊生
联系人:吴宇寧
电话:0755-22637896
传真:0755-22637806
网址:www.tongtai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8楼3层、4层、5楼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主楼23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成立日期:1988年6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闽银[1988]103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20]1386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1层
法定代表人:马俊生
联系人:吴宇寧
电话:0755-22637896
传真:0755-22637806
网址:www.tongtaiamc.com
2.代销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1层
法定代表人:马俊生
联系人:刘耀芳
电话:0755-22637833
传真:0755-22637803
客服电话:400-830-1666
网址:www.tongtaiamc.com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钧
联系人:陆奇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5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晓荣
联系人:杨小磊
联系电话:13825264952 传真:0755-83040876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小磊、杨桂彬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同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同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2年1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ongtai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30-1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2-00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7名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交建2022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目标:新签合同同比增长不低于11.8%;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6.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交建参股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同意《中国交建参股管理办法(试行)》,并印发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参股设立内蒙古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附属中交上海航通局有限公司参股设立内蒙古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包头市,注册资本30亿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中交上海航通局有限公司出资249-303亿元,持股8.10%-10.1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交建总部权责手册〉的议案》

同意《中国交建总部权责手册》,并印发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交建管理规则(2022年版)〉的议案》

同意《中国交建管理规则(2022年版)》,并印发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彬宙、王胸怀、刘翔、孙宇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米树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刘晖、陈永德、武广、周孝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请董事会于2022年2月2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本次董事会结束后,安排向公司股东派发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准备及派发会议相关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彬宙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同时担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王先生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历任中国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第六工程局局长;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党委书记,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中交集团总经理,本公司总裁。王先生拥有经济学博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王先生自2020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

王胸怀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同时担任中交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王先生于1991年加入本公司,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历任交通部第二航务工程局党委常委、党委副书记、局长,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本公司港航疏浚事业部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中交集团副总经理。王先生毕业于重庆交通大学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并取得武汉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王先生自2021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2021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刘翔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同时担任中交集团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刘先生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历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集团)党群工作部副经理助理、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团委书记,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航天科工集团纪检监察部部长、党组纪检组组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刘先生先后毕业于安徽教育学院

中文专业,并取得中国人民大学文学硕士学位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研究员级高级政工师。王先生自2021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孙宇宇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中交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孙先生于1983年加入本公司,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历任交通部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副院长